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電話：(07)623-61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6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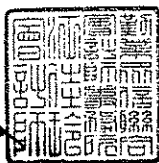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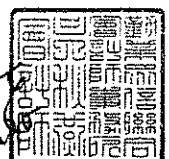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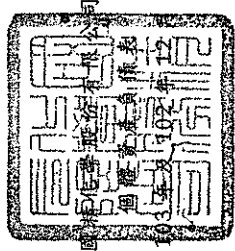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05,517	3	\$ 48,954	2	\$ 468,889	15	\$ 386,796	13
1150	153,450	5	150,202	5	249,764	8	249,724	9
1170	887,997	28	711,536	25	-	-	-	-
1180	17,237	1	-	-	285	-	-	-
1200	4,188	-	2,673	-	192,783	6	106,980	4
1310	517,948	16	580,893	20	85,632	3	147,032	5
1476	14,952	1	-	-	94,235	3	89,857	3
1479	44,627	1	27,631	1	29,556	1	5,564	-
11XX	1,745,916	55	1,521,889	53	50,153	2	63,487	2
					5,033	-	2,692	-
					1,176,330	38	1,046,132	36
1523	4,735	-	4,735	-	-	-	-	-
1550	490,961	16	435,378	15	121,297	4	111,450	4
1600	845,611	27	870,779	30	34,262	1	18,777	1
1801	1,208	-	2,658	-	13,035	-	11,654	-
1821	12,133	-	15,751	1	168,594	5	141,881	5
1840	12,490	1	7,769	-	-	-	-	-
1915	33,444	1	33,940	1	1,344,924	43	1,188,013	41
15XX	1,400,582	45	1,371,010	47	-	-	-	-
					882,469	28	882,469	31
					250,901	8	250,901	9
					148,716	5	134,712	4
					-	-	32,812	1
					998,943	12	309,883	11
					547,659	17	477,407	16
					120,545	4	94,109	3
					1,801,574	57	1,704,886	59
1XXX	\$ 3,146,498	100	\$ 2,892,899	100	\$ 3,146,498	100	\$ 2,892,899	100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斌



會計主管：何印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國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 4,280,475	100	\$ 4,035,534	100
4170	9,263	-	12,904	-
4190	1,818	-	1,576	-
4000	4,269,394	100	4,02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一）			
	3,753,594	88	3,553,179	88
5900	515,800	12	467,875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 1,202 )	-	-	-
5950	514,598	12	467,87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222,164	5	237,414	6
6200	72,392	2	63,090	1
6300	37,272	1	32,722	1
6000	331,828	8	333,226	8
6900	182,770	4	134,6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940	-	610	-
7020	24,176	1	23,545	-
7050	( 9,337 )	-	( 10,604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325	-	24,074	1
7000	38,104	1	37,6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0,874	5	\$ 172,2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2,100</u>	<u>1</u>	<u>32,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74</u>	<u>4</u>	<u>140,03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5	1	15,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9,196	-	32,30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3,163)	-	( 1,5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4,318</u> )	<u>-</u>	<u>2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810</u>	<u>1</u>	<u>46,4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584</u>	<u>5</u>	<u>\$ 186,49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3</u>		<u>\$ 1.63</u>	
9810	稀 釋	<u>\$ 2.02</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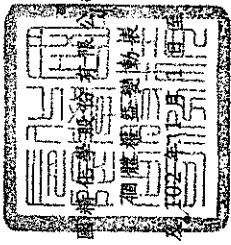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目							
						發	行	票		積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A1	\$ 732,469	\$ 101,771	\$ 116,434	\$ 23,275	\$ 331,326	\$ 3,032	\$ 43,325	\$ 1,351,632								
B1	-	-	18,278	-	( 18,278)	-	-	-								
B3	-	-	-	9,537	( 9,537)	-	-	-								
B5	-	-	-	-	( 132,370)	-	-	( 132,370)								
D1	-	-	18,278	9,537	( 160,185)	-	-	( 132,370)								
D3	-	-	-	-	140,038	-	-	140,038								
D5	-	-	-	-	( 1,296)	13,145	34,607	46,456								
E1	150,000	149,130	-	-	138,742	13,145	34,607	186,494								
Z1	882,469	250,901	134,712	32,812	309,883	16,177	77,932	1,704,886								
B1	-	-	14,004	-	( 14,004)	-	-	-								
B17	-	-	-	( 32,812)	32,812	-	-	-								
B5	-	-	-	-	( 105,896)	-	-	( 105,896)								
D1	-	-	14,004	( 32,812)	( 87,088)	-	-	( 105,896)								
D3	-	-	-	-	178,774	-	-	178,774								
D5	-	-	-	-	( 2,626)	17,954	8,482	23,810								
Z1	882,469	250,901	148,716	-	176,148	17,954	8,482	202,584								
			\$ 148,716	\$ 398,943	\$ 34,131	\$ 86,414	\$ 1,801,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研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874	\$ 172,2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12	42,245
A20200	攤銷費用	5,068	3,78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20	( 770)
A20900	財務成本	9,337	10,6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份額	( 22,325)	( 24,074)
A21200	利息收入	( 940)	( 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80	( 2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20	9,6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48)	3,742
A31150	應收帳款	( 176,681)	17,2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237)	7,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15)	2,545
A31200	存 貨	54,525	( 60,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996)	11,500
A32130	應付票據	85,803	( 83,824)
A32150	應付帳款	( 61,400)	( 52,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46	14,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1	( 1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2)	( 13,255)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85	( 94)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136,589	59,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0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87)	( 10,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62)	( 46,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80</u>	<u>3,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7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35)	( 63,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8,2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9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567)	( 80,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9,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	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487)	( 141,3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96)	( 132,3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99,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7,250)	95,617
EEEE	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數	56,563	18,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54	30,5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17	\$ 48,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7 年 11 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10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

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成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

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IAS 19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90	\$ 4	\$ 12,4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035	\$ 21	\$ 13,056
保留盈餘	\$547,659	(\$ 17)	\$547,642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69	\$ -	\$ 7,7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54	\$ -	\$ 11,654
保留盈餘	\$477,407	\$ -	\$477,407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331,828	\$ 21	\$331,84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2,100	(\$ 4)	\$ 42,096
本年度淨利	\$178,774	(\$ 17)	\$178,7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63)	(\$ 21)	(\$ 3,18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537	\$ 4	\$ 541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23,810	(\$ 17)	\$ 23,7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202,584	(\$ 34)	\$202,550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影響並不重大，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並不重大。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

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

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

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為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4	\$ 6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103	16,2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710</u>	<u>32,114</u>
	<u>\$105,517</u>	<u>\$ 48,95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3.10~3.20	3.00~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列入流動負債	<u>\$285</u>	<u>\$ -</u>

於102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103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幣</u>	<u>別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16				USD300	/	NTD9,4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2.16				USD500	/	NTD15,6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3.17				USD300	/	NTD9,40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735</u>	<u>\$ 4,735</u>

####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952</u>	<u>\$ -</u>
年利率(%)	3.10	-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53,450</u>	<u>\$150,202</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899,648	\$723,000
減：備抵呆帳	<u>11,651</u>	<u>11,464</u>
	<u>\$887,997</u>	<u>\$711,53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1,905	\$ 2,071
其他	<u>2,283</u>	<u>602</u>
	<u>\$ 4,188</u>	<u>\$ 2,673</u>

####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11,464	\$12,4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	228
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u>-</u>	<u>770</u>
年底餘額	<u>\$11,651</u>	<u>\$11,464</u>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82,362	\$662,849
30天以下	83,547	44,698
31至90天	22,702	8,573
91天以上	11,037	6,880
	<u>\$899,648</u>	<u>\$723,000</u>

103及102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年度
103年度					
永豐銀行	\$ 60,670 (EUR1,336千元)	\$ 55,290 (EUR1,447千元)	\$ 4,304 (EUR 113千元)	0.841~0.844	EUR 600千元
永豐銀行	\$ 14,254 (USD 453千元)	\$ 10,173 (USD 324千元)	\$ 3,265 (USD 104千元)	0.984~1.026	USD1,700千元
102年度					
永豐銀行	\$ 106,330 (EUR2,588千元)	\$ 121,277 (EUR2,951千元)	\$ 8,285 (EUR 202千元)	0.940~1.043	EUR2,000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8,420	\$246,286
半成品	56,085	56,878
原 料	227,780	272,380
物 料	5,663	5,349
	<u>\$517,948</u>	<u>\$580,893</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420千元及9,690千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QII)	\$347,744	\$315,545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CCII)	143,217	119,833
	<u>\$490,961</u>	<u>\$435,3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QII	100%	100%
CCII	100%	100%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年度

成本	土地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988	\$ 247,647	\$ 503,049	\$ 64,093	\$ 5,407	\$ 112,352	\$ 1,268,536					
增 添	-	510	11,752	774	521	2,157	15,714					
處 分	-	-	-	( 500)	-	( 1,138)	( 1,6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88	\$ 248,157	\$ 514,801	\$ 64,367	\$ 5,928	\$ 113,371	\$ 1,282,612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8,507)	(\$ 236,818)	(\$ 34,339)	(\$ 2,315)	(\$ 75,778)	(\$ 397,757)					
處 分	-	-	-	500	-	968	1,468					
折舊費用	-	( 6,830)	( 25,502)	( 3,262)	( 325)	( 4,793)	( 40,7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337)	(\$ 262,320)	(\$ 37,101)	(\$ 2,640)	(\$ 79,603)	(\$ 437,00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35,988	\$ 192,820	\$ 252,481	\$ 27,266	\$ 3,288	\$ 33,768	\$ 845,611					

#### 102年度

成本	土地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5,988	\$ 244,569	\$ 459,374	\$ 61,338	\$ 2,410	\$ 100,632	\$ 1,204,311					
增 添	-	3,078	43,675	3,355	2,689	13,022	65,819					
處 分	-	-	-	( 600)	-	( 994)	( 1,594)					
重分類	-	-	-	-	308	( 30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88	\$ 247,647	\$ 503,049	\$ 64,093	\$ 5,407	\$ 112,352	\$ 1,268,536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1,739)	(\$ 209,547)	(\$ 31,627)	(\$ 2,009)	(\$ 72,103)	(\$ 357,025)					
處 分	-	-	-	600	-	913	1,513					
折舊費用	-	( 6,768)	( 27,271)	( 3,312)	( 152)	( 4,742)	( 42,245)					
重分類	-	-	-	-	( 154)	154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507)	(\$ 236,818)	(\$ 34,339)	(\$ 2,315)	(\$ 75,778)	(\$ 397,75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35,988	\$ 199,140	\$ 266,231	\$ 29,754	\$ 3,092	\$ 36,574	\$ 870,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辦公室裝潢	15年
其他	3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15年
螺旋式冰水機	20年
其他	1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18,773	\$ 5,467
進項稅額	16,501	12,905
應收退稅款	7,313	6,284
暫付款	1,940	2,875
其他	100	100
	<u>\$44,627</u>	<u>\$27,631</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345,000	\$240,000
購料借款	<u>123,889</u>	<u>146,796</u>
	<u>\$468,889</u>	<u>\$386,796</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28~1.38	1.28~1.29
銀行購料借款(%)	1.00~1.39	1.06~1.7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6</u>	<u>276</u>
	<u>\$249,764</u>	<u>\$249,72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62	-	\$ -
兆豐票券	50,000	7	49,993	0.912	-	-
中華票券	50,000	132	49,868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19	49,981	0.920	-	-
合作金庫	50,000	66	49,934	0.902	-	-
	<u>\$ 250,000</u>	<u>\$ 236</u>	<u>\$ 249,764</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3	\$ 49,987	0.912	-	\$ -
兆豐票券	50,000	24	49,976	1.092	-	-
中華票券	50,000	128	49,872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32	49,968	0.920	-	-
合作金庫	50,000	79	49,921	0.902	-	-
	<u>\$ 250,000</u>	<u>\$ 276</u>	<u>\$ 249,724</u>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6,500	\$ 113,3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84,950</u>	<u>61,637</u>
	<u>171,450</u>	<u>174,93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153</u>	<u>63,487</u>
長期借款	<u>\$ 121,297</u>	<u>\$ 111,450</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02 自102年3月起，按季分18期平均攤還	1.70	\$ 86,500	\$ 113,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800</u>	<u>26,800</u>
			<u>\$ 59,700</u>	<u>\$ 86,500</u>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06 自101年7月起按月繳息，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	1.73	\$ 24,950	\$ 34,970
台灣工業銀行	106.08 自103年8月起，按季分9期平均攤還	1.66	6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103.10 自101年10月起，按季分9期平均攤還，於103年5月提前償還	1.88	-	26,667
			<u>84,950</u>	<u>61,637</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3,353</u>	<u>36,687</u>
			<u>\$ 61,597</u>	<u>\$ 24,95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		
年初餘額	\$ -	\$102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49%	-	2
轉換普通股	-	-
公司債到期贖回	<u>-</u>	( <u>104</u> )
年底餘額	<u>\$ -</u>	<u>\$ -</u>
權益組成要素		
年初餘額	\$ -	\$ 7
轉換普通股	-	-
公司債到期贖回	<u>-</u>	( <u>7</u> )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9 年 6 月發行 99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8.1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 100 及 99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分別自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 16.1 元及 16.8 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第 2 季到期贖回，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7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92,783</u>	<u>\$106,98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5,632</u>	<u>\$147,032</u>

####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及薪資	\$42,137	\$35,518
應付佣金	19,973	21,777
應付設備款	1,558	875
應付休假給付	826	3,974
其    他	<u>29,741</u>	<u>21,713</u>
	<u>\$94,235</u>	<u>\$83,85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4,331	\$ 1,827
其    他	<u>702</u>	<u>865</u>
	<u>\$ 5,033</u>	<u>\$ 2,692</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固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適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成本	\$331	\$3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65)	( 11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565</u>	<u>-</u>
	<u>\$731</u>	<u>\$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	\$103
推銷費用	178	43
管理費用	165	27
研發費用	<u>159</u>	<u>21</u>
	<u>\$731</u>	<u>\$1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626 千元及 1,296 千元稅後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137 千元及 5,51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939	\$18,8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5)	( 7,035)
提撥短絀	13,244	11,85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入其他應付款	( 209)	( 2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035</u>	<u>\$11,6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8,890	\$28,027
利息成本	331	31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565	-
精算損失	3,149	1,488
福利支付數	( 8,996)	( 10,93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939</u>	<u>\$18,8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35	\$4,3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16
精算損失	( 14)	( 37)
雇主提撥數	2,505	2,619
福利支付數	( 8,996)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5</u>	<u>\$ 7,035</u>

於103及102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151千元及79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13.90	13.47
其他(%)	17.29	18.90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939</u>	<u>\$18,890</u>	<u>\$28,027</u>	<u>\$30,0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5</u>	<u>\$ 7,035</u>	<u>\$ 4,337</u>	<u>\$ 5,957</u>
提撥短絀	<u>\$13,244</u>	<u>\$11,855</u>	<u>\$23,690</u>	<u>\$24,11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149</u>	<u>\$ 1,488</u>	<u>\$ 4,1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u>	<u>(\$ 37)</u>	<u>(\$ 7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2,400千元。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960,000</u>	<u>\$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8,247</u>	<u>88,247</u>
已發行股本	<u>\$882,469</u>	<u>\$882,469</u>

101年9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2,469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1年11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1,379 千元及 92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136 千元及 2,757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之 1%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4	\$ 18,278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32,812)	9,537		
股東現金股利	<u>105,896</u>	<u>132,370</u>	\$ 1.2	\$ 1.5
	<u>\$ 87,088</u>	<u>\$160,185</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104	\$ 3,300	\$ 1,379	\$ 4,1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20</u>	<u>2,757</u>	<u>1,325</u>	<u>3,975</u>
	<u>\$ 184</u>	<u>\$ 543</u>	<u>\$ 54</u>	<u>\$ 15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7	
現金股利	132,370	<u>\$ 1.5</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是以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16,177	\$ 3,0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95	15,4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4,141)	( 2,322)
年底餘額	<u>\$34,131</u>	<u>\$16,1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77,932	\$43,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	32,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714)	2,301
年底餘額	<u>\$86,414</u>	<u>\$77,932</u>

## 二一、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968	\$ 22,682
其他	<u>208</u>	<u>863</u>
	<u>\$ 24,176</u>	<u>\$ 23,545</u>

### (二) 財務成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借款利息	\$ 10,089	\$ 10,9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752</u>	<u>325</u>
	<u>\$ 9,337</u>	<u>\$ 10,604</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2	\$ 325
平均利息資本化利率	1.17%	1.29%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12	\$ 42,245
無形資產	<u>5,068</u>	<u>3,780</u>
	<u>\$ 45,780</u>	<u>\$ 46,0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57	\$ 34,194
營業費用	<u>8,255</u>	<u>8,051</u>
	<u>\$ 40,712</u>	<u>\$ 42,2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68</u>	<u>\$ 3,78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284	\$ 6,952
確定福利計畫	<u>731</u>	<u>194</u>
	<u>8,015</u>	<u>7,14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80,749	165,355
其他	<u>24,689</u>	<u>23,021</u>
	<u>205,438</u>	<u>188,376</u>
	<u>\$213,453</u>	<u>\$195,5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658	\$102,210
營業費用	<u>103,795</u>	<u>93,312</u>
	<u>\$213,453</u>	<u>\$195,522</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8,060	\$41,5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4,092)	( 18,8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u>\$23,968</u>	<u>\$22,68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806	\$21,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65	2,2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17)	3,18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446</u>	<u>5,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2,100</u>	<u>\$32,2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0,874</u>	<u>\$172,2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549	\$ 29,286
免稅所得	-	( 2,0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	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65	2,2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17)	3,185
遞延所得稅之調減(增)	<u>2,612</u>	<u>( 4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100</u>	<u>\$ 32,2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41)	(\$ 2,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14)	2,30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37</u>	<u>229</u>
	<u>(\$ 4,318)</u>	<u>\$ 208</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29,556</u>	<u>\$ 5,5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1	\$ 877	\$ 537	\$ 8,215
備抵存貨損失	1,662	498	-	2,160
備抵呆帳	410	( 251)	-	159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43)	1,067	-	1,0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1)	1,061	-	-
其他	-	932	-	932
	<u>\$ 7,769</u>	<u>\$ 4,184</u>	<u>\$ 537</u>	<u>\$ 12,4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73	\$ -	\$ 714	\$ 7,28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486	4,660	-	11,1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3,168	-	6,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6	-	4,141	6,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02	-	2,802
	<u>\$ 18,777</u>	<u>\$ 10,630</u>	<u>\$ 4,855</u>	<u>\$ 34,262</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72	\$ -	\$ 229	\$ 6,801
備抵存貨損失	1,437	225	-	1,662
備抵呆帳	-	410	-	410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263	( 1,306)	-	( 43)
應付休假給付	533	( 53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061)	-	( 1,061)
可轉換公司債	104	( 104)	-	-
	<u>\$ 9,909</u>	<u>(\$ 2,369)</u>	<u>\$ 229</u>	<u>\$ 7,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74	\$ -	(\$ 2,301)	\$ 6,57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876	3,610	-	6,4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	-	2,8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4	-	2,322	2,8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	(181)	-	-
	<u>\$15,327</u>	<u>\$ 3,429</u>	<u>\$ 21</u>	<u>\$18,7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7,071</u>	<u>228,011</u>
	<u>\$398,943</u>	<u>\$309,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150</u>	<u>\$ 35,601</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54% (預計) 及 16.14%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8,774</u>	<u>\$140,038</u>

#### 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247	86,1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u>	<u>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330</u>	<u>86,203</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4,735	\$ 4,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遠匯合約	\$ -	\$ 285	\$ -	\$ 28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投資	\$ -	\$ -	\$ 4,735	\$ 4,735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83,341	\$ 913,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5	4,735
<u>金 融 負 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8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62,753	1,149,3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 6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美 金	\$597,966	\$418,704
歐 元	85,867	65,920
英 鎊	44,610	30,651
澳 幣	32,193	13,161
負 債		
美 金	115,227	161,793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英鎊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損	益	\$ 4,827	\$ 2,569	\$ 859	\$ 659

		英鎊之影響		澳幣之影響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損	益	\$ 446	\$ 307	\$ 322	\$ 132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662	\$ 33,275
	金融負債	419,763	419,7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062	8,728
	金融負債	470,339	391,7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163 千元及 3,83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要求即付 利率(%)或				
	1個月	2個月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0~1.80	\$ 98,609	\$ 193,853	\$ 31,743	\$ 121,297
固定利率工具	0.78~1.36	300,507	150,000	-	-
無附息負債		265,172	92,403	6,975	-
		<u>\$ 664,288</u>	<u>\$ 436,256</u>	<u>\$ 38,718</u>	<u>\$ 121,297</u>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4~1.8763	\$ 36,396	\$ 213,140	\$ 31,743	\$ 111,450
固定利率工具	0.78~1.28	320,179	101,839	-	-
無附息負債		232,083	79,172	4,806	-
		<u>\$ 588,658</u>	<u>\$ 394,151</u>	<u>\$ 36,549</u>	<u>\$ 111,450</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b>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b>		
已動用金額	\$ 817,048	\$ 756,203
未動用金額	<u>633,627</u>	<u>776,944</u>
	<u>\$1,450,675</u>	<u>\$1,533,147</u>
<b>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b>		
已動用金額	\$ 84,950	\$ 61,637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84,950</u>	<u>\$ 61,637</u>
<b>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b>		
已動用金額	\$ 86,500	\$ 113,300
未動用金額	<u>33,500</u>	<u>6,700</u>
	<u>\$ 120,000</u>	<u>\$ 120,000</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271	\$17,370
退職後福利	<u>41</u>	<u>106</u>
	<u>\$17,312</u>	<u>\$17,476</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 銷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子 公 司	<u>\$45,708</u>	<u>1</u>	<u>\$25,652</u>	<u>1</u>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1,202 千元。

本公司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 3 個月。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17,23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u>264,278</u>	\$ <u>342,770</u>
	(美金 8,350 千元)	(美金 9,850 千元 及人民幣10,000 千元)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1,047	\$171,047
建築物	<u>74,028</u>	<u>40,849</u>
	<u>\$245,075</u>	<u>\$211,896</u>

以上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土地及建築物，本公司依約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329 千元及 89,105 千元。
-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327 千元及 6,680 千元。
-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替子公司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金額為 264,278 千元及 342,770 千元。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u>	<u>金 額</u>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8,89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97,966
歐 元		2,232	38.47	(歐元:新台幣)	85,867
英 鎊		905	49.27	(英鎊:新台幣)	44,610
澳 幣		1,243	25.905	(澳幣:新台幣)	32,19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	3,6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5,277	
<hr/>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4,048		29.805	(美元:新台幣)		418,704	
歐元		1,604		41.09	(歐元:新台幣)		65,920	
英鎊		622		47.72	(英鎊:新台幣)		30,651	
澳幣		495		27.52	(澳幣:新台幣)		13,16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5,428		29.805	(美元:新台幣)		161,793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附表一

編號	被保證人	被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條件	成敗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別處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報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利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以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801,574 (淨值之100%) \$ 1,801,574 (淨值之100%)	\$ 45,705 (美金 1,500 千元) 303,915 (美金 8,350 千元及 人民幣10,000 千元)	\$ - (美金 -)	\$ - (美金 -)	\$ - (美金 -)	\$ - (美金 -)	- 14.67	\$ 1,801,574 (淨值之100%) \$ 1,801,574 (淨值之100%)	Y Y	N N	N Y

註 1：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1.65 換算。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備註	科目	年 底				註
				股數 / 單位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外 幣 單 位	投 資 金		成 本 或 股 權 比 率 (%)	特 殊 權 限	有 限 公 司 額 定 資 本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本 年 度 認 購 之 本 年 度 認 購 股 票 金	
					初 始 投 資 金	累 計 投 資 金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美金	270,618 (美金 8,030 千元)	267,448 (美金 7,925 千元)	100		\$ 347,744	\$ 8,164	\$ 9,366	\$ -	\$ -	\$ -	\$ -	\$ -	\$ -	\$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美金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100		143,217 \$ 430,561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註：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積累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積累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資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區內實收
					本年底匯出金額	本年底匯回金額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 千元	註 2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	\$ -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7,606 (註 6)	100	\$ 7,606 (註 6)	\$ 345,733	\$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 千元	註 1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註 4)	19	(註 4)	29,369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 千元	註 3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註 4)	19	(註 4)	110,319	42,767 (美金 1,424 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8)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277,186 (美金 8,245 千元)	\$351,708 (美金 10,664 千元)	\$1,080,944

註 1：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自 95 年 9 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II (薩摩亞) 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II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採非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801,574 \times 60\% = \$1,080,944$$

註 6：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7：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歷年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歷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經經濟部核准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電腦軟體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57 千元及新台幣 162 千元) (註 1)		\$	454
週轉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040
活期存款			10,78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歐元 70 千元、港幣 9 千元、 英鎊 4 千元及美元 1,275 千元) (註 1)			43,2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人民幣 4,067 千元) (註 2)			<u>20,710</u>
			<u>\$105,517</u>

註 1：匯率 USD1 = NTD31.650、HKD1 = NTD4.080、RMB1 = NTD5.092、  
GBP1 = NTD49.270 及 EUR1 = NTD38.470 換算。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為 3.10%~3.2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9,389	
乙 公 司	7,608	
其他 (註)	<u>136,453</u>	
	<u>\$ 153,45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丙 公 司	\$ 84,053	
丁 公 司	63,467	
戊 公 司	43,525	
其他 (註 2)	<u>708,603</u>	
	899,648	註 1
減：備抵呆帳	<u>11,651</u>	
	<u>\$887,997</u>	

註 1：其中逾期 151 天以上金額 6,753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 2：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原	料	\$227,780	\$223,930
物	料	5,663	7,884
半	成 品	56,085	71,127
製	成 品	<u>228,420</u>	<u>258,980</u>
		<u>\$517,948</u>	<u>\$561,921</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股)	年初 金額	增 金額	年 度 金	減 金額	少 額	年 末 股數(股)	年 末 金額	持 股 %	採 金	市 價 或 單 價(元)	總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7,925,000	\$315,545	\$32,199	\$	-	-	8,030,000	\$347,744	100	\$347,744	\$43.31	\$347,744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119,833	23,384	-	-	669,000	143,217	143,217	100	143,217	214.07	143,217		
		\$435,378	\$55,583	\$	-	-		\$490,961		\$490,961		\$490,961		

註 1：係增加投資成本 3,170 千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366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8,517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48 千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959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578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847 千元。

註 3：係依 IAS 28 將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2 千元予以重分類為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未上市(櫃)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593,579	<u>\$4,735</u>	無	註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2,878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電腦軟體	\$ 2,658	\$ -		(\$ 1,450)	\$ 1,208	按直線法分 5 年攤提
歐盟國際化學品 貿易註冊費	15,751	-		( 3,618)	12,133	按直線法分 5 年攤提
	<u>\$ 18,409</u>	<u>\$ -</u>		<u>(\$ 5,068)</u>	<u>\$ 13,341</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103.08.05~104.02.25	1.00~1.36	\$ 26,162	USD 7,000 千元	-
澳盛銀行	103.10.14~104.04.16	1.34~1.39	19,057	USD 2,500 千元	-
華南銀行	103.11.10~104.03.18	1.25~1.27	36,892	\$ 100,000	-
台北富邦	103.10.23~104.05.03	1.21~1.22	11,319	100,000	-
台新銀行	103.12.05~104.01.05	1.36	30,459	100,000	-
			<u>123,889</u>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3.12.01~104.03.31	1.32	70,000	USD 7,000 千元	-
第一銀行	103.12.30~104.01.19	1.35	30,000	\$ 100,000	-
中國信託	103.10.06~104.03.31	1.31	85,000	100,000	-
臺灣銀行	103.10.31~104.01.29	1.28	40,000	150,000	-
玉山銀行	103.12.26~104.01.30	1.29	90,000	100,000	-
合作金庫	103.11.27~104.02.27	1.38	30,000	150,000	-
			<u>345,000</u>		
			<u>\$ 468,889</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禎	企業	公司		\$	31,594
南亞	塑膠	工業	公司		22,093
中日	合成	公司			14,751
穩好	高分子	化學	公司		14,511
欣和	化工	公司			11,009
弘光	興業	公司			7,130
其他	(註)				<u>91,695</u>
					<u>\$ 192,7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台灣分公司	\$ 28,166
國喬石油化學公司	16,962
MED INTERNATIONAL CO., LTD.	6,687
隆興鋼鐵公司	6,487
元禎企業公司	5,950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4,057
其他（註）	<u>17,323</u>
	<u>\$ 85,6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債權銀行	行期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分 60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6 月，每期償還 835 千元，最後一期償還 735 千元			1.73	\$ 10,020	\$ 14,930	\$ 24,950
台灣工業銀行	自 103 年 8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8 月，每期償還 6,667 千元，最後一期償還 6,667 千元			1.66	13,333	46,667	60,000
(二)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2 月，每期償還 6,700 千元			1.70	26,800	59,700	86,500
					<u>\$ 50,153</u>	<u>\$ 121,297</u>	<u>\$ 171,450</u>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不飽和聚酯樹脂		22,835	\$ 1,387,129
光固化樹脂		19,030	2,050,794
塗料樹脂		8,736	555,605
其他 (註)		4,021	<u>286,947</u>
			4,280,4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081</u>
營業收入淨額			<u>\$ 4,269,39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b>進銷成本</b>			
	年初商品	\$	-
	本年度購入		108,874
	減：年底商品		-
	進銷成本		<u>108,874</u>
<b>產銷成本</b>			
	年初原料		272,380
	本年度進料		3,119,661
	減：年底原料	(	227,780)
	再生料領用	(	16,449)
	其他	(	<u>3,921)</u>
	原料耗用		3,143,891
	直接人工		62,800
	製造費用		<u>444,691</u>
	製造成本		3,651,382
	加：年初半成品		56,878
	減：年底半成品	(	56,085)
	其他		<u>550</u>
	製成品成本		3,652,725
	加：年初製成品		246,286
	減：年底製成品	(	228,420)
	轉列費用	(	30,863)
	其他		<u>4,992</u>
	產銷成本合計		<u>3,644,720</u>
			<u>\$ 3,753,594</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7,722	\$ 29,401	\$ 20,099	\$ 87,222
出口費用		84,395	-	-	84,395
佣金支出		43,742	-	-	43,742
運 費		18,632	2	16	18,650
保 險 費		3,720	7,082	1,783	12,585
勞 務 費		2,860	3,431	4,695	10,986
折 舊		917	5,938	1,400	8,255
其他(註)		<u>30,176</u>	<u>26,538</u>	<u>9,279</u>	<u>65,993</u>
		<u>\$222,164</u>	<u>\$ 72,392</u>	<u>\$ 37,272</u>	<u>\$331,82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527	\$ 87,222	\$ 180,749	\$ 87,411	\$ 77,944	\$ 165,355
勞健保費用	8,504	7,115	15,619	7,577	6,634	14,211
退休金費用	4,105	3,910	8,015	3,760	3,386	7,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2	5,548	9,070	3,462	5,348	8,810
	<u>\$ 109,658</u>	<u>\$ 103,795</u>	<u>\$ 213,453</u>	<u>\$ 102,210</u>	<u>\$ 93,312</u>	<u>\$ 195,522</u>
折舊費用	\$ 32,457	\$ 8,255	\$ 40,712	\$ 34,194	\$ 8,051	\$ 42,245
攤銷費用	-	5,068	5,068	-	3,780	3,78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77 人。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49

號

會員姓名：  
(1) 江佳玲

(2) 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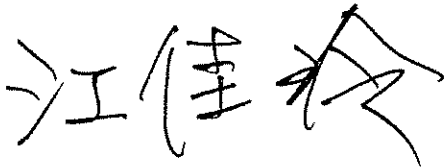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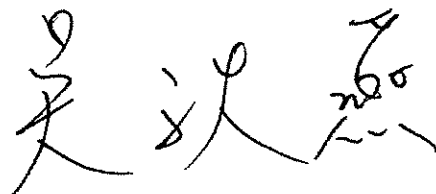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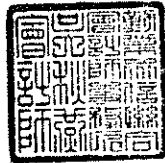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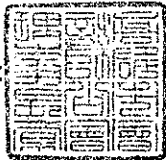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5975242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一 三 月 十 日

